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 月 日在安徽省桐城市签订：

甲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安徽省桐城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法定代表人为开晓胜；

乙方：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法定代表人为薛峰。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4月9日签订《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乙方其设立和管理的“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出资人民币现金300,000,000元（叁亿元整）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反馈意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对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基于上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 1.1 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的委托人为自然人毕永生、武文新（以下合称“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按照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时足额出资认购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的基金份额，委托人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用以认购甲方向其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 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委托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的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份额。

第二条 基金未募集成立的违约责任

- 2.1 若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未能在第1.2条的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募集成立，甲方有权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不予返还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叁佰万元），并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的性质

- 3.1 本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且与《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整体。
- 3.2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予以解释或者执行。

第四条 其他事项

-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兹此为证，双方已于本协议文首书明之日适当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